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二二年公告**」)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配售本公司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先前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二零二一年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公告披露的首次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後，本公司已進一步議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6,700,000港元)的用途如下：(i)約70,700,000港元用於為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包括可能進一步收購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及(ii)剩餘結餘約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進一步議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0,7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i)約25,700,000港元用於為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及(ii)剩餘結餘約4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下文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及建議變更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概要：

	二零二一年 公告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本公告日期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本公告日期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 日期之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預期時間表
為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	70.7	-	70.7	25.7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6.0	6.0	-	45.0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總計：	<u>76.7</u>	<u>6.0</u>	<u>70.7</u>	<u>70.7</u>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完成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35%，倘松神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若干保證溢利及取得若干知識產權，則獲授權以進一步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代價為35,025,000港元（「認購期權」）。本公司可於以下期間內行使認購期權(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及於其後第三十個營業日結束期間；或(i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及於其後第三十個營業日結束期間。誠如二零二二年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未達成溢利保證，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認購期權已失效。鑒於認購期權失效，本集團已進行調查研究，但尚未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因此，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繼續閒置。儘管本集團多元化及擴展其業務的策略維持不變，但本集團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

董事會已評估為本集團未來一般營運資金融資的多項方案，包括重新指派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或動用銀行貸款。經考慮採取上述方案可能產生的成本及時間要求，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最為適宜，即該等款項除可於適當時用作支持業務擴展研究外，亦可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基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為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已議決將原先撥作收購事項用途的四千五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用於員工成本、租金支出、審核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如保險費)等經常性及不可避免開支，以支持本公司正常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情況，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於需要時修改或修訂該等計劃，以應對市況變化，努力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此舉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調配財務資源，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